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3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博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規定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復有明定。再按當事人對於判決，僅得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7條、第464條規定即明。是當事人對於判決聲明不服，雖於訴狀內誤用「抗告」名稱，仍應以上訴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應為上訴誤為抗告或異議者，應視為已提起上訴，不得率以抗告或異議處理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
02 雖以抗告狀聲明不服，然前揭意旨，應認上訴人所提抗告狀
03 為誤用抗告名稱，仍以上訴論。次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新臺幣
04 (下同) 21,521元，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21,521元，
05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首開規
06 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
07 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0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祐 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4 書 記 官 范 欣 蘋